

合肥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委托第三方机构 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JX-2024-36

甲方：合肥市财政局

地址：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1号

联系人：许亮亮

电话：63532057

乙方：安徽新思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清河路868号合肥庐阳大数据产业园20号楼18层

联系人：杨杰

电话：0551-66168810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名称

甲方委托乙方参与对 2024 年重大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估，共涉及项目 3 个（量子创新院、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工程、中科大先研院），项目批复概算 881505.46 万元。

二、委托时间

委托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。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，向甲方提交委托事项成果。若因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如期完成，或需要提前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，提供绩效管理服务，服务内容如下：

- (1) 前期调研、沟通及相关工作部署；
- (2)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；
- (3) 收集材料、数据采集、社会调查、实地考察等；
- (4) 数据分析，形成工作报告；
- (5) 根据评议意见完善工作报告，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。

2.乙方在工作过程中，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，保持独立客观公正。

3.乙方的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2.负责对委托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。

3.负责组织验收委托项目成果。

4.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。

5.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应根据本协议规定，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。

2.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3.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受托工作转包、分包给第三人。

4.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；若该重大问题导致绩效管理工作暂时停止，工作时间相应顺延。

5.保持服务于甲方的团队相对稳定，人员结构合理；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，应经甲方同意。

6.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，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。

7.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委托费用。

8.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归档责任



相关工作档案由乙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，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档案材料目录清单。甲方有权调阅、查询和复制乙方保管的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、泄露、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。存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方案、委托协议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、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、基础数据（资料）表、数据核查确认报告、工作底稿及附件、访谈记录、现场勘查记录、调查问卷、调查问卷统计结果、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评分表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、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的反馈意见、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、第三方机构的说明等。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 10 年（自归档年度开始算起）。

七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委托费用综合委托费用基数、工作考评结果等因素计算。

1.委托费用基数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圆整，测算过程为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启用合肥市财务审查类等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从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中，确定委托 1 家中介机构负责 3 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日工作费用按标准注册会计师 700 元/人、中级职称 550 元/人、初级职称 450 元/人测算。

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难度系数确定为 1.2,绩效评

价的工作天数按 38 天计算，实际工作天数少于 38 天按考勤天数计费，多于 38 天按 38 天计费，每个评价小组 5 名机构人员（注册会计师 1 人、中级职称 2 人、初级职称 2 人）。项目预计付费金额 $(700+550*2+450*2)*38*1.2=123120$ 元。以上项目共计付费金额 12.3 万元，实际金额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据实结算。

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和通讯费、邮费、复印和打印费等）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委托费用调整。委托事项完成后，甲方对乙方组织管理和业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，并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委托费用。实际支付委托费用=委托费用基数×调整系数。调整系数为：“优”等级调整系数为 1；“良”等级调整系数为 0.95；“中”等级调整系数为 0.8；“差”等级调整系数为 0.5。

3.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书面报告、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委托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受托工作，每延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，逾期超过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2.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工作的情况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确定

是否修改协议，延长完成期限。

3.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，每延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元。

4.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，应尽可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，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。

2.本协议一式6份，甲方5份，乙方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16日

签订地点：合肥市财政局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16日

签订地点：合肥市财政局

